

学术前沿

# 性别与法律研究论坛

(一)

主编 陈明侠  
薛宁兰  
黄列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性别与法律研究中心

图书馆

14

学术前沿

# 性别与法律研究论坛

(一)

主编 陈明侠  
· 薛宁兰  
· 贾 列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性别与法律研究中心

## 前 言

性别与法律研究中心成立于2002年9月。主要研究社会性别与法律之间的关系和实践。

社会性别在西方,早在六十年代就已提出,至1995年北京世界妇女大会后,“社会性别主流化”的呼声越来越高,载入许多国际文件之中,成为世界人权领域和妇女解放运动中最热门的话题之一。“社会性别”概念的提出,提供了一个崭新的研究视角和分析框架。用这个视角来分析传统的立法、司法、执法及法学研究,创建有利于男女两性共同发展的法律框架,是一门新兴的学科。在中国尚属空白。

性别与法律研究中心通过开展各种学术、实证研究项目,期望能搭建起多学科共同研究“性别与法律”的国内外交流的平台,培养出一批研究人才,创建中国的性别与法律研究基地,促进国内社会性别主流化工作,并与国际社会性别主流化接轨,推动国内社会性别主流化的进程,为促进我国法学研究的多元化发展,促进我国司法制度改革的进程尽我们的微薄之力。

性别与法律研究论坛系列讲座就是中心开展的学术研讨活动之一,我们将把系列讲座汇集成册,定期出版,与大家分享。现收集印出的第一册是中心自2003年6月至2004年7月开展的十次学术讲座的内容。本册只是将演讲者演讲的主要内容印出,今后我们将考虑把论坛讨论的内容收入,以更好地促进性别与法律的学术与实证研究。希望大家多提宝贵意见。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性别与法律研究中心

2004年7月

# 目 录

社会性别的法律意义 .....	信春鹰( 1 )
“中—加妇女法项目”研究领域的社会性别问题 .....	
.....	刘伯红(14)
性别平等与妇女法的修改 .....	李明舜(24)
国际人权公约与社会性别 .....	白桂梅(48)
性别和法律的本土问题探讨 .....	郭惠敏(62)
受暴妇女综合症的法理思考 .....	陈 敏(88)
法与性别—认识论意义上的若干问题 .....	李小江(111)
谈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与法律研究 .....	李秋芳(131)
性骚扰研究及法律和政策行动 .....	唐 灿(144)
西方女权主义法学流派 .....	黄 列(165)

## 社会性别的法律意义

主讲人：信春鹰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委员会专职委员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时 间：2003年6月19日上午9：30-12：00

地 点：法学所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主持人：陈明侠

点评人：夏 勇 黄 列

大家好，很高兴今天有这样一个机会和大家一起来讨论“社会性别的法律意义”这样一个话题。首先，我想讲一下什么是社会性别，为什么要重视社会性别，特别是从法律角度我们怎么样看待社会性别。我认为谈社会性别的问题，必须要谈法律，另一方面法律也必须重视社会性别，这就是为什么我今天选择了这样一个题目。

社会性别这个词，是从英文概念翻译过来的，而且翻译过来的时间也不长。它的英文是 Gender。记得在筹备 1995 年世界妇女大会的时候，为了给这个词找一个合适的中文对应，好多专家绞尽脑汁，在那里冥思苦想。为什么呢？就是中文里没有这样一个对应的概念。不仅仅是中文，世界上很多其他的语种里边也没有这样一个概念。这个事实本身就说明社会性别是一个新的理论，是一套新的思维。以前我们在讲男女之间的差别的时候，我们经常用的是自然性别这样的概念。自然性别指男女在生理上的差别和差异，它的英文是 Sex，男女就是两个不同的 Sex。但是 Gender，它是另外一个概念，它实际上指的是由于社会文化所形成的对男女两个性别差异的理解，以及社会文化对于这两个性别的群体

特征和不同行为方式的一个概念或者概念的体系。

这样说好像有一些抽象。让我举一些更为具体的例子。

我们的社会中有很多词汇是专门形容女性的，有一些词汇是专门形容男性的。比如说形容一个完美的女性，会说她很温柔，很漂亮，很温顺；形容一个完美的男性，会说他很果断，很强壮，很有刚阳之气。再进一步研究，发现什么东西不对了，因为很多褒义和贬义的概念是和社会性别这种大的文化相联的。形容女性，说“母老虎”、“糟糠”、“河东狮吼”，男女对比，说“男人三十一枝花，女人三十豆腐渣”。稍加注意，我们可以发现生活中存在着这样一个话语体系，而且研究得出的结论是，在我们中文的俗语和俚语里边，形容女性的好词不多。比如说你很能干，很泼辣，说你是“假小子”，这并不是一种鼓励。如果你很成功，事业上很有成就，说你是“女强人”，这也不是一种鼓励，因为女强人后边的含义是没有一个正常的生活，她可能不会有一个正常的家庭，她可能很难相处，她周围的人都对她敬而远之。它是和这样的一系列的概念相联系的。形容男生的时候，如果大家不喜欢他，会说这个人女里女气。

这些例子实际上都说明社会性别就存在我们中间，我们大家就生活在这样一种文化氛围里。但是实际上我们并没有意识到，觉得这样说很自然，觉得人类社会就是这样繁衍过来的，女性的标准就应该是阴柔，男性的标准就应该是阳刚。我今天演讲的主旨就是，从批评的视角来看这样的一种文化形成，这是一种歧视性文化。在人类文明的很长的时间里，人们没有意识到这是一个问题。现在我们已经意识到这是不对的，这样的一种社会文化是实现性别平等和妇女权利保护的一个很大的障碍。

当我说社会性别是一种文化，大家可能很容易理解。上面讲到的很多例子，大家都觉得这个不奇怪，我也听见人家

这么说。但是如果我说社会性别是一种制度或者说是一个制度的一部分，可能很多人就会提出问题，因为当我们想到制度的时候，我们会想到一个结构，一个体系。比如说我说法律制度，大家肯定会想到，对，我们有那么多的立法，我们有那么多的法院，我们有那么多的警察，他们是正式运作这个制度的一套机制和一些人马。但是当我说社会性别是一种制度的时候，有人会问，谁建构的这种制度？谁来实施这种制度？它难道是一种正式的制度，和我们所说的其他制度一样的吗？

我们在这里探讨的这个问题，很有意思，也有很强的学术性。国际上有些很前沿的学者，在研究社会文化的时候，提出社会性别制度，其实是更为基本的一个制度，它可能是支撑我们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的一个基础。为什么这么说呢？从人类社会的发展和沿革来看，也可以对社会性别有这样一种基本的也是公平的认识。前提是，当我们说社会性别的时候，并没有说它是好是坏，只是说它是制度的一个部分，它是随着其他的制度一样发展演变和衍生出来的。但是正确地对待这样的制度，正确地看待这样的问题，则是特别地重要。

那么为什么说社会性别也是一种制度呢？

人类社会的发展经过了很多的形态。学社会发展史，我们知道最早的社会形态是母系社会，这个社会是靠生殖能力，靠生育力来支撑社会的延续。女性曾经在那个时代曾经如此辉煌，人们“只知其母，不知其父”。那个时代如果说有社会性别的话，那这个社会性别是倾向于女性的。孩子要随母姓，他不知道父亲是谁，至少在家庭结构里，他要跟母亲在一起。在生产力发展，社会基本单元分裂成一个一个的小家庭之后，养家糊口成为男人的使命。他们要出去要狩猎，要打鱼，要和自然做斗争，要种田。性别制度慢慢就转化了；

开始了人类历史上的男权时代。这是凭力气吃饭的时代，凭力气来维护人种的延续。

从这个时代开始，这个社会性别文化和制度一直是有利于男性。比如说在传统社会里，封建社会、奴隶社会，甚至资本主义社会的早期，男性价值都是社会的主要价值。判断一个社会的好坏，判断一个事物的好坏，那么它的价值体系都是男性价值观和男性体系。

可能有人认为这样的观点有点极端。很多人说女权主义理论就是一种极端的理论，其实这是一种偏见。如果我们看人类历史的发展，确实是男性价值主导的时间很长。例如，英文的“人”，是 Human，Human 这个就是男人的词尾，hu 是拉丁的人，man 就是男人，女人不是人，不在人的定义里头。在人类历史的很长一个时段，女性不被看作是人，而被看作是附属。而且我们会看到人类从进入文明时代以来，人们的尊卑都是和他们的性别相联的。封建社会、奴隶社会，国家最尊贵是王，尤其是男性的国王；家里是长辈为尊，尤其是男性长辈为至尊。最卑的就是女性，在社会上没有地位，在家里的地位与财产类似。美国 18 世纪一位立法者说，女人对于男人来说，是比他的马差一点，比他的狗好一点的财产。从财产关系上来说，财产继承权，西方和东方的历史，都在很长的一段时间里剥夺女性的财产权。如果家族有一些专门的技术和技能，也是传男不传女，不会把作为资源的东西传给女性，因为在社会视野里，或者在社会性别文化中，女性是一个附属，不应该独立享有社会资源。

正是由于这样的一个划分，使得千百年来妇女只在很小的有限的范围内生活，不可能进入公共社会。也恰恰由于这样的一个划分，妇女的社会地位就确定了，那就是在家中服侍男人。“女为悦己者容”，就是说女性的使命就是要使丈夫或者是男人看起来喜欢。他们喜欢小脚女人，母亲的任務就



是把女孩子的脚给裹起来。“楚王好细腰，宫中多饿死”。西方也是一样，西方女孩子束腰。束腰的习惯比中国的裹脚毫不逊色。如果大家看西方文化这个习惯，比中国历史上的裹脚更残酷，它用一个骨架，非常瘦的一个骨架，把发育期女孩子的腰紧紧地勒起来。电影《飘》中就有这样一个镜头。为什么呢？这是一种标准，女孩子的使命就是使自己变得怎么样让另外一性感到愉悦和喜欢，我们也可以说这就是社会性别文化对男性和女性的构造。

像这样的一些问题，历史上就是这样过来的，人们已经司空见惯，觉得这很自然。现在有些人意识到，这不是一个自然的问题，而是一个社会建构的问题。世代代司空见惯的很多文化现象，现在人们觉得不对了，为什么呢？还是从唯物主义的历史发展观角度来看。我们现在处在后工业时代，或者说信息时代。凭力气吃饭的时代，靠体力养家糊口的生活方式已经逐渐地退出去了。换句话说，凭力气吃饭的社会结构已经被凭智力吃饭的社会结构所取代。我们现在可以举很多的例子，在 IT 行业，高科技产业，在国家管理领域，女性创造的价值一点也不比男性少。这个现实促使我们怀疑我们多少年来已经习惯的那一套概念体系和文化，对多年来似乎约定俗成的东西提出挑战。这就是为什么现在我们提出社会性别问题，对其中的文化建构提出质疑的根本原因。现在这个时代，在很多领域，“孔武有力”不是优势。如果说有一位男士说我比女性更强，应该比女性有更多的权利和地位，因为我明天上山可以打一头野猪。我们就会说你这个论证有问题。第一，现在不靠狩猎生活，GNP 不是靠刀耕火种拼出来的。第二，坐到电脑面前谁的本事大，还不一定呢。社会走到了这一步，使我们对原来已经习惯的现象提出质疑，为了一个更公平，更为平等的社会，要对这些问题提出挑战，要改造制度，改造文化，也包括改造法律。

现在来谈法律的问题，就是法律和社会性别的关系和法律怎么样能够重视关心社会性别。和其他领域一样，法律领域注意到社会性别的问题，在全球范围内，也就是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的事情。在此之前，大家都没有意识到法律和性别有什么关系。

法律有一些基本的价值观念，如平等，自由，人权等。以平等原则为例，法律是一般的规则，它平等地对待一切人。我们国家有很多法律，除了对妇女提供特别保护的那些法律如《妇女权益保护法》之外，所有的法律都是一视同仁地适用于所有的人，换一句话说，就是在制定法律的时候，我们是把法律想成中性的，我们没有想到法律里边会有性别问题。其次，法律是保护权利的，平等地保护权利是法律的一个基本功能。这也是我们大家熟知的概念。当关于社会性别的研究进入学术主流，成为女性学者研究社会的武器之后，我们就会发现以前曾经被忽略了的很多问题。

例如，有学者的研究表明，西方法律发展史上，男性的权利和女性的权利，在很多情况下，不是同时规定的。举一个例子，一个普遍的现象是，西方国家男人的受法律保护的财产权比女人的受法律保护的财产权要早 100 到 150 年。大家不要吃惊。在丹麦，男人的财产权可以在法庭上得到保护，是 1788 年；妇女得到同样的权利就到了 1925 年。还有受教育的权利，男性和女性享有受教育权的时间差异也是很大的。很多国家正式的受法律保护的教育权，男女享有的时间差是 50 年到 100 年左右。一般是先保证男人，男孩子有受教育的权利，过了很久才保护女性有受教育的权利。再如选举权，女性享有选举权的时间一般比男性也要晚 50 到 100 年。这是从法律结构本身来说的。

当法律权利平等之后，一个更重要的问题，就是实施的问题。我们国家普及教育是做得最好的，在我国，受教育权

是宪法权利，有《教育法》和其他法律保障。在座的各位都是大学生，女同学可能没有感上大学有什么障碍，教育权的实现有什么障碍。但是我们看一下联合国的统计数字，女生和男生上高中之比是 56 比 103，什么概念呢？就是适龄的女孩子中间，如果 56 个女生进了高中，男生就有 103 个进了高中；那么到大学呢，有 20 个女孩子上大学，就有 97 个男生上大学。把适龄的女生和上了大学的女生做一个比较的话，就是非常小的一部分女孩子能够上大学。在报上经常可以看见感人的故事，讲在贫困地区，为了供养一个弟弟，或者一个哥哥上大学，姐妹几个就出去打工，非常辛苦地支撑男孩子念书。男孩子是家庭的希望，家里边要集中所有的资源把他推到外面的世界。这也是一个象征，一个贫困家庭在追求幸福的时候，一般把希望放在男孩子身上。这就是这样的数字产生的原因。

举这样的例子，说明男女有平等的法律权利。我们的法律权利是平等的，没有任何一个人可以说女孩子没有上大学的权利，这是违宪的。但是事实上女孩子能不能上大学，是另外一回事，因为它是由很多具体情况来决定的。

还有一个问题，涉及社会性别意识和我们立法的一些假设。社会性别是一个新的概念，也是一个新的学术领域，现在我们的立法中还很少考虑性别和性别意识的问题。

法律的另一个原则是中性，或者是中立，或者称为普遍性。立法中不考虑具体的个性化的个人，也不考虑具体的性别。最近我读了一些学者在犯罪领域对女性犯罪做的一些调查和个案。到监狱里边去访问女性重犯，也包括杀人犯，有很大一个比例是女犯人把丈夫杀了或者是伤害、重伤了。根据法律条文，她就要负法律责任，当调查者深入案情，发现她实际上是一个受害者。从一个受害者变成一个加害者，往往有很曲折的故事。在很特定的情况下，她实施了暴力行

为，造成了受法律惩罚的后果。法律虽然也讲情节，但是情节只是定罪量刑的参考。法律更注重事实和后果。引入性别分析，我们会看到两性犯罪，可能结果都是一样的。都判了10年，但是女性犯罪的原因、背景和社会根源可能有很大的不同；很多女性犯罪本身就是家庭暴力的直接后果；有的个案，丈夫是赌徒，把家里的东西都赌光了之后，把老婆也赌出去了。有的是酒鬼，回来就打人，女性没有其他的社会求助手段，在某一个特定的场景下发生了犯罪行为。

作为一个法学家，我也很难想象，以后制定法律时要把男性和女性分别对待，或者说女性犯罪要比男性刑罚低一点。这是不可能的，但是，带着一种意识，一个对深层问题的关注，特别是在犯罪预防和权利保护方面考虑周全一些，很有必要。

和这个相关的问题是家庭暴力问题。这个问题在西方和东方都存在，而且法律对这个问题的对待也类似。西方法律传统中，一直是公私两分。它把社会分成是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相对应的是公权利和私权利。在公共法律的这一领域，公共权力发生作用。比如我们现在的很多法律，行政法、刑法，实际上它只和你的公共生活有关。你是不是有权利选举，你是不是有权利竞选，你怎么样去承担社会责任，这是由公共法律这一块来决定的。而私人的那一块，除非其中的行为破坏了公共秩序，否则它不受法律的调整。西方法理学一个很重要的概念，是把政府看作“守夜人”，不可以进到公民的私领域，这个私领域就是家庭。家庭暴力成为一个突出的社会问题，在西方就是和法律结构的公私两分有关系。妻子在家里挨打，警察不能干预。按照西方的传统理论，警察进入家庭，是越权。因为公民的私领域免受公权利的介入。东方的观念也类似，打老婆，“打是亲，骂是爱，不打不骂是祸害”，这样的思路实际上是对家庭暴力的潜在支持。

前几年修改《婚姻法》的时候，女界的学者和同事拼命地努力，希望把反家庭暴力写到《婚姻法》里。这一点上，我们成功了。现在法律规定，当家庭暴力发生时，受害的一方可以寻求警察的帮助。家里发生的不公平由公共权力来管，这是一个很大的进步。当然，事实上还有很多问题。比如家庭问题，往往先由单位处理，这是计划经济体制下的机制。单位领导长时间以来形成了一种观念，就是“息事宁人”，不要让男人下不来台，否则后边的事就不好办了。可能女性挨打以后，要诉诸法院或者说找警察，单位的领导很可能劝说，千万不能去，把这事捅出去，警察一来，这个婚姻就保不住了，到时候你后悔不及。看到很多调查，很多受访者，在家里经常挨打，可是她不敢把事情公开，因为她要维持这个家庭的体面，这种思维模式也鼓励了家庭暴力的增加。当然施暴者肯定要为他的行为负法律责任，现在法律上已经有相关规定。问题在于，难道我们不能换个角度思维，阻止家庭暴力的发生吗？社会不能为此少支付一些代价吗？

一个很重要的途径，就是要强化社会性别意识，让大家了解，在家庭暴力这个概念背后，大部分受害者是女性。当然对这个说法有不同意见。有些男同胞说家庭暴力怎么一定就是女性是受害者，我也挨过打，有一次我老婆还打了我一下子。我认为，我们所说的家庭暴力是一个法律概念，它是有标准的。尽管不排除有妻子打丈夫的个案，但是更多的是丈夫打老婆。有人论证说，男人下岗了，失业了，心情不好，他不是什么坏人，他感到压抑，他在社会上遇到很多困难，他动手打了老婆，这有什么了不起，你们女学者，女权主义者，或者妇女工作者千万别把这事弄大。不要想办好事结果办了坏事。这样的说法，就在我们耳边。它反映的还是我开始提到的那个问题，就是社会性别问题，社会性别建构问题。

法律是中性的，是社会一般的规则，女性的价值，女性的体会，在立法中是经常被忽略的。对如何改善这个问题的探讨，在西方已经形成了一个学术流派。探讨女性的经验和价值怎么能够被反映在立法里。有很多成功的例子，比如美国女权活动家成功地把很多体现女性价值的概念包括在法律里。比如女性财产权问题，就是由妇女活动家们，把女性的主张和要求成功地移植或者成功地纳入到国家立法当中，对国家的法律结构是一个很大的改造。我们在这方面现在也有很多的工作要做，实际上我们也正在努力。比如说能不能把女性的家务劳动计入国民生产总值？这是一个很有意义的问题。千百年来，女性的劳动在社会统计中是不算数的，同学们想一想，你们的母亲，有些人是职业妇女，俗称“有工作”，有些人就是专职母亲，她们在家里照顾丈夫，养孩子，伺候老人，俗称“没工作”。这公平吗？有一些国家已经开始反思。妇女的家务劳动，妇女在社会之外的劳动，要有一个统计。计入国民生产总值的含义就意味着承认妇女家务劳动的社会价值。说到这儿，大家可能会意识到，妇女的劳动在很长的一个历史时期内，它不是社会价值。女性在家里边做家务，理所应当，而男人在外边做的事情，都认为这是贡献。女性在家里头洗衣服就是你该洗嘛，对不对？带孩子，当妈的不带孩子，你想干什么？这种因袭下来的传统使得社会对另一半人为社会所做的贡献被忽略了。

一些西方的学者认为妇女看不见的劳动，实际上比男人看得见的劳动给社会的贡献更大，为什么？就是因为妇女是母亲，她们给社会贡献的是社会成员。母亲创造的是社会的未来。一个母亲给社会贡献高素质的孩子，什么贡献能大于此呢？你们都上了大学，首先要感谢的是你们的母亲，当然说父母我也不反对，但是我认为，母亲的贡献是社会应该承认的。实际上我们都知道，一个成功的孩子，一个好公民，

他后面是母亲的辛勤的劳动和教育。这些劳动长期以来被虚化或者被忽略。据我了解，北欧的几个国家，挪威，瑞典、丹麦，有的是正在做，有的是已经做了，把妇女家务劳动纳入社会劳动体系，计入国民生产总值。这种做法的直接后果是一个家庭主妇，到一定的年龄，社会要给你退休金，尽管她可能没有参加过社会工作。这是很了不起的事情，因为世界上很多国家都是一样的，如果一个妇女，一辈子就是一个职业母亲，一辈子没有去外面工作过，到老了的时候，除非子女的回馈，她没有可诉诸的社会资源。如果子女也不管，一生的劳动就是付诸东流了，她的劳动没有社会承认。这是典型的社会责任结构问题。类似于这样的问题还有很多。我们的妇女机构、妇女学者正在努力地倡导和推动我们国家的立法和决策，希望有一天我们也会有一个飞跃，那个时候就不再会有家庭妇女和职业妇女的分法。不管职业妇女还是家庭妇女，在给社会培养人这一点上，她们都是平等的，她们都应该得到平等的尊重。这也是我们的一个理想、一个理念、一个很重要的目标。用性别意识来改善我们的立法，改善权利的构成，改善权利的实施机制，使女同胞、女性的权利能够得到更好的保护。

讲到社会性别和性别意识的时候，一个很重要的前提，就是中国在这个问题上积极的，也有国际承诺。1995年世界妇女大会在北京召开，这个会议上通过了一个北京《行动纲领》，是这个会议的一个宣言。这个宣言里有一个核心的概念，就是要推动社会性别在国家政策中的主流化，这是英文的文件的翻译了。实际上，社会性别对我们来说，已经不仅仅是一个学术概念，它也是一个政治概念，一个法律概念。国家已经承诺要把社会性别的主流化，纳入我们国家整个的立法和司法决策的整个视角之内。正是因为有这样的一个承诺，近些年来，在社会性别培训，包括用社会性别

框架来分析社会现象方面有很大的进步。

最后我还要讲一点，在强化社会性别意识，保护妇女权利这个问题上，女性自己应该怎么做。

每每讲到妇女权利问题，妇联的同志就说，这些话应该给男性讲，只有男性意识到这个问题，他们配合，这个问题才能够得到解决。这是有道理的，但是另一方面，女性自身也应该有正确的立场和主张，更准确地看待自己。这意味着要和所习惯的传统文化，传统概念决裂。这需要勇气。在这方面经常看到一些积极的例子，比如说某些女性怎么成功，怎样在不可能的情況下，闯出一片天地。我们也看到很多不那么理想的情况，市场经济的冲击，使一些女性放弃了自己的主体地位，和社会上不健康的東西搅在一起。全国妇联做过一个关于妇女权利和妇女地位的一个调查，很多数据特别积极向上，给我们的一个感觉是中国妇女是半边天，很了不起，她们一直在奋斗，努力地实现自己的宪法权利和平等地位。但是有一个数字，在我看来有一点扫兴，一个问卷这样问，说社会上有一个说法，“干得好不如嫁得好”，你对这个问题怎么看？被调查的女性中有 31% 支持这样的命题，认为就是“干得好不如嫁得好”，比接受调查的男性高出 7.1 个百分点。这个数字是我最不喜欢看到的，我不希望女性，不管你这种结论和观点是怎么来的，也可能你受了挫折，也可能你看见了别人的榜样，但是这样的结论是不对的，一个女性的希望在于自立和自强。

作为结尾，还是要回到本次演讲的主题。法律是一个社会的正式的结构，是国家制度的重要部分，一个公平的法律制度，对于所有的公民都特别重要的。我们国家除了《宪法》和其他相关法律对妇女提供保护之外，还有一个《妇女权益保护法》，这是很多国家都没有的，它专门保护妇女的权利。另一方面，知道任何法律的实施，都是一个过程，它



要求来自各方面的努力，其中也要求我们每个权利主体的努力。回到妇女本身，每一个人都是权利的所有者，拿起法律武器捍卫你的权利，也是对国家法治建设的贡献。